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6.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 6.1 關於重選Wen 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2 關於重選Zhou H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3 關於重選肖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4 關於重選Luting P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5 關於重選劉經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6 關於重選林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7 關於重選劉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8 關於委任虞志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
謹啟

上海，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5日。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1)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10.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